

谈话笔录

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6 时 30 分

地点行唐县法院执行局 122 室

谈话人张建杰、刘旭

被谈话人（申请执行人）李昆波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住行唐县龙州镇永昌南路 191 号。

被谈话人（被执行人）宇文丽花，女，1969 年 4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行唐县香港路 5 号土管局家属楼 1 栋 2 单元 202 室。

关于我院执行的李昆波与宇文丽花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经调查，宇文丽花丈夫李永波已经去世了，我院查封了李永波名下位于行唐县香港路 5 号土管局家属楼 1 栋 2 单元 202 室不动产（证号：130002457），今天传你们来，是对该涉案房产进行议价，议价后将进行拍卖，宇文丽花，你先说一下房子情况及价格

：我家房子装修还可以，房子面积 148.33 平方米，属于三室两厅两卫的格局，我认为现在价值 80 万元。

？我院进小区查勘，发现有地上车库，你家房子带着车库没

：没有带着车库。

？李昆波，被执行人说的价格及情况，你认可吗

：认可

？好的，议价结束，议价结果：李永波名下位于行唐县香港路 5 号土管局家属楼 1 栋 2 单元 202 室不动产（证号：130002457）价格为 80 万元。你们还有什么补充的吗

：没有了

？核对笔录无误签字

宇文丽花

李昆波